

## 最高法院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### 【決議內容】

本院 103 年 6 月 24 日第十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就「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，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，由學校出面簽約，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，其辦理採購事務」認無刑法上公務員身分。

### 【說明】

- 1.公立大學教授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稱「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」，非「身分公務員」。
- 2.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委託，負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（下稱科研計畫），性質上仍屬學術研究，並未經由法令授權而取得任何法定職務權限。
- 3.其為完成該項科研計畫而參與相關之採購事務，僅屬執行該項科研計畫之附隨事項，無涉公權力行使，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，非屬公共事務，核與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之要件不符，並非「授權公務員」。
- 4.縱該項採購係所屬公立大學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，因該教授並非公立大學之「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」而具有辦理採購事務之法定職務權限，亦非立法理由例示之授權公務員。
- 5.因此教授為執行科研計畫所參與之相關採購事務，既非行使公權力或從事公共事務，復與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之權限無關，且與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「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」之要件不合，亦非「委託公務員」。
- 6.總結，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（購）委託，負責執行科研計畫，於辦理相關採購事務，並不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。若有違背相關監督、管理之規定而營私或舞弊情事者，應回歸普通刑法予以評價或處罰，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